

深圳市翔丰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特别提示

深圳市翔丰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翔丰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2,5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于 2020 年 7 月 28 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核同意，并于 2020 年 8 月 18 日经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1825 号文同意注册。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有一定市值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 2,500 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 14.69 元/股。

由于本次发行价格未超过《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特别规定》第八条第二款规定的中位数、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进行跟投。本次发行最终无战略配售，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 125 万股按照 70%、30% 的比例回拨至网下、网上发行。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战略配售调整后的网下发行数量为 1,750 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总股数的 70%；战略配售调整后的网上发行数量为 750 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总股数的 30%。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发行人于 2020 年 9 月 8 日（T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翔丰华”股票 750 万股。

本次发行在发行方式、回拨机制、申购及缴款等环节有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 2020 年 9 月 10 日（T+2 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深圳市翔丰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0年9月10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一配售对象同日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单只新股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依据《深圳市翔丰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按发行价格与中签数量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资金账户在2020年9月10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本次网下发行部分，所有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最终获得网下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获配股份数量按照比例进行限售处理，限售比例为10%，若不足1股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后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未足额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证券业协会备案。配售对象在创业板、科创板、主板、中小板、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相关配售对象不得参与创业板、科创板、主板、中小板首发股票项目及全国股转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并在精选层挂牌项目的网下询价及申购。

网上投资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出现 3 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 6 个月(按 180 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一、 网上申购情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 13,914,561 户,有效申购股数为 77,873,201,500 股,配号总数为 155,746,403 个,配号起始号码为 000000000001,截止号码为 000155746403。

二、 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果及网上发行中签率

根据《深圳市翔丰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本次网上发行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 10,383.09353 倍,超过 100 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20%(500 万股)从网下回拨到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 1,250.00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5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 1,250.00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50%。

回拨机制启动后,本次网上发行中签率为 0.0160517351%,申购倍数为 6,229.85612 倍。

三、 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 2020 年 9 月 9 日(T+1 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5054 号深业中心 308 室进行本次发行网上申购的摇号抽签,并将于 2020 年 9 月 10 日(T+2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深圳市翔丰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9月9日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翔丰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之盖章页）

发行人：深圳市翔丰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9日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翔丰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之盖章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9月9日